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物業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 158,380,000 港元收購物業。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 臨時買賣協議

#### 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訂約方

賣方：興偉有限公司

買方：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物業包括 (1)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 5-7 號沙田工業中心 A 座 5 樓 1-19 工作室 (包括 3 和 4 工作室的平台) 及 (2)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 5-7 號沙田工業中心 L45 車位。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工作室總建築面積約為 29,000 平方呎。

## 購買價

物業購買價為 158,380,000 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初步按金為數 7,919,000 港元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為數 7,919,000 港元須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簽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
- (c) 購買價餘下為數 142,542,000 港元須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 (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或之前支付。

物業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同區域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物業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 (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 估計約為 172,0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將以集團內部資源以及外部銀行貸款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或之前完成。

##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本集團繼續透過電子平台擴展電子商貿業務，以迎合消費趨勢。為利用現有資源以增加利潤，本集團亦銷售知名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亦正在開展。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於香港新界元朗租賃一處工業物業作為倉庫以及持有一處工業物業作為包裝工場。計劃將部分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倉庫，餘下部分物業將用作符合良好製造規範（“GMP”）要求之生產廠房。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長遠節省租金及控制成本，並為保健產品提供更好的質量控制。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穩妥的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增值機會。

董事會認為臨時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 158,380,000 港元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之涵義
「物業」	指	包括 (1)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 5-7 號沙田工業中心 A 座 5 樓 1-19 工作室 (包括 3 和 4 工作室的平台) 及 (2)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 5-7 號沙田工業中心 L45 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興偉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8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